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09R1

修正案号: 39-4991

一. 标题: 核实旅客座椅导轨连接螺钉的扭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TA AD No 2004-05-03R1, 修正案: 39-1090 (生效日期: 2005 年 9 月 16 日);
2. Embraer SB 145-53-0049 初始版本或经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;
3. Embraer SB 145LEG-53-0015 初始版本或经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;
4. CAD2004-E145-09, 修正案: 39-4474 (生效日期: 2004 年 07 月 05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45-09, 39-4474

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4-E145-09, 修正案: 39-4474 (生效日期: 2004年07月05日)。

已经出现过旅客座椅导轨与飞机结构间的连接螺钉扭矩不足的情况,它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旅客座椅在硬着陆或高减速的冲击下发生

松动。此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安全，因此有必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必须完成下述工作：

(1) 在自2004年6月2日起的50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日历月内（先到为准），检查旅客座椅导轨连接螺钉扭矩值。若扭矩低于规定值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对连接螺钉施加正确的扭矩。

注：除EMB-145XR型飞机外，只有位于在旅客座椅直接连接点前后的3个螺钉才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在此情况下，当由于座椅构型改变导致座椅位置移动时，下一次飞行前，必须对新的座椅构型再次进行本检查。对EMB145XR飞机，必须检查全部螺钉。

Embraer SB 145-53-0049和SB 145LEG-53-0015的初始版本或经CT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；

(2) 在维护记录本上做好执行本指令的相应记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9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9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成刚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50